

证券代码：300860

证券简称：锋尚文化

公告编号：2020-014

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自愿性信息披露标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自愿性信息披露标准的议案》。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，结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当前业务规模情况，公司针对签署未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规定的“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总资产50%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的”披露标准的合同，拟定了自愿性信息披露标准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公司（含公司下属子公司）签署单笔金额达到10,000万元以上（含10,000万元）的销售合同，或单笔销售合同金额未达到上述标准，但公司认为所签合同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，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进行对外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